气候变化动态

2026年 第10期（总第350期）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 2026年11月11日

推荐关注

【国内要闻】习近平对进一步做好黄河保护治理工作作出重要指示（P1）

【国际动态】联合国环境署：全球减排有成效但力度仍不足（P5）

【专题研究】发展中国家气候资金谈判进展情况、对我影响及应对建议 （P9）

目 录

国内要闻 1

1.习近平对进一步做好黄河保护治理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强调持续完善大保护大协同格局 努力让这条母亲河越来越美 1

2.商务部：今年以来以旧换新带动数码产品销量同比增长44.8% 2

3.全国首个《海岛电力绿色高质量发展白皮书》发布 .. 2

4.北京发布氢能产业发展“路线图” 3

5.三季度煤电发电量及电煤用量持续下降 3

国际动态 4

1.联合国环境署：全球减排有成效但力度仍不足 4

2.绿色气候基金批准创纪录33亿美元气候投资 5

3.欧洲投资银行公布300亿欧元气候适应计划 6

4.欧盟委员会推出气候韧性框架 6

5.英媒：中国出口清洁能源技术助力全球减排 6

专题研究 8

发展中国家气候资金谈判进展情况、对我影响及应对建议 8

国内要闻

1.习近平对进一步做好黄河保护治理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强调持续完善大保护大协同格局 努力让这条母亲河越来越美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对进一步做好黄河保护治理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指出，党领导人民治理黄河80年，从根本上改变了历史上“三年两决口”的状况，创造了岁岁安澜的奇迹，充分彰显了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

习近平强调，新征程上，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战略要求，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持续完善大保护大协同格局，扎实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保障黄河长治久安，传承弘扬黄河文化，努力让这条母亲河越来越美，永续造福中华民族、惠泽子孙后代。

全面推进黄河保护治理工作会议2日在河南郑州召开。会上传达了习近平重要指示。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国中出席会议并讲话。他表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为新征程上持续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遵循，必须深入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按照党中

央决策部署，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着力保障黄河长治久安，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升水网工程统筹调配能力，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不断开创黄河保护治理工作新局面。

（来源：新华网）

2.商务部：今年以来以旧换新带动数码产品销量同比增长44.8%

商务部最新数据显示，截至10月28日，2026年以旧换新累计带动相关商品销售超2万亿元，惠及超2.57亿人次，以旧换新政策多重成效持续显现。政策有力引领产业绿色智能升级。享受以旧换新的新能源汽车占比达60.5%，带动新能源乘用车零售市场渗透率连续6个月突破60%。

（来源：央视新闻客户端）

3.全国首个《海岛电力绿色高质量发展白皮书》发布

10月31日，2026海岛电力绿色高质量发展论坛在莆田湄洲岛举办。论坛发布了全国首个《海岛电力绿色高质量发展白皮书》，系统阐述其时代背景、现实图景、概念框架、实践样本与行动倡议，并从海岛示范、新型电网、智慧能源、融合发展等方面展示论坛的接力成果。作为“论坛凝聚共识、共识推动实践、实践反哺论坛”良性循环的阶段性成果，白皮书聚焦认知型新型电力系统，致力打造具备“看懂规律、预见未来、

主动决策”能力的智能电网，输出可复制的海岛零碳方案，为我国海岛电力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来源：人民网）

4.北京发布氢能产业发展“路线图”

日前，《北京市氢能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6—2030年）》发布，围绕应用示范、产业培育、供应保障和公共平台建设，部署四大工程、14项重点任务，推动氢能全产业链协同创新和规模化发展。到2030年，北京将累计推广燃料电池汽车突破万辆，建成加氢站超40座，实现绿色化工、热电联供等场景规模化应用，全市氢能产业链规模突破400亿元，带动京津冀突破1000亿元。

（来源：人民网）

5.三季度煤电发电量及电煤用量持续下降

2026年三季度，我国煤电发电量及占比同比下降，能源低碳转型取得新进展。随着近期煤炭增产保供举措加快实施，煤炭供应稳步恢复，与之同时，煤炭消费相对平稳，供需差进一步收窄，叠加电煤库存保持安全合理区间，为迎峰度冬保供提供坚实基础。

（来源：国家能源局网站）

国际动态

1.联合国环境署：全球减排有成效但力度仍不足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10月21日发布的《2026年排放差距报告》显示，发展可再生能源和实施气候政策使各国在减排方面取得切实成效，但现行政策和减排承诺仍不足以实现《巴黎协定》提出的控温目标，各方需进一步加快行动。

《巴黎协定》提出，到本世纪末，应将全球平均气温较工业化前水平升高幅度控制在2摄氏度之内，并为把升温幅度控制在1.5摄氏度内而努力。

报告指出，2016年至2025年，全球有63个国家或地区的温室气体年排放量下降，同期有90个国家或地区电力行业排放下降。研究发现，2000年至2020年间，各国或各相关行业发生过69次大幅减排，其中63次发生在新出台或强化气候相关政策的2年内。

但报告强调，全球减排力度仍然不足，全球温室气体排放尚未达峰。若延续当前政策，到本世纪末，全球平均气温较工业化前水平升幅预计有66%的概率低于2.8摄氏度，此后仍将继续上升。如果所有国家自主贡献都得到落实，并且类似的努力得以持续，全球气温升幅预计将被控制在2.6摄氏度以内。报告指出，上述预测较前一年进一步恶化，这主要是因为美国

退出《巴黎协定》并放弃提交国家自主贡献目标，以及对历史排放量的估算进行了修订。

报告数据显示，总体上，部署可再生能源避免了全球二氧化碳排放量大幅增长，其中太阳能光伏和风能在2025年贡献了41亿吨二氧化碳的减排量。2013年至2025年，全球可再生电力装机容量增量为2015年所预期的3倍，其中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增量为预期的7倍。

报告专门介绍了中国工业脱碳实践，指出过去10年间，中国在气候、能源、环境和产业政策方面协同发力，减缓了排放增长。报告呼吁各国加快推广和落实有效的减排政策，并根据发展优先事项和当地条件，推动深入、持续的减排。

（来源：新华网客户端）

2.绿色气候基金批准创纪录33亿美元气候投资

联合国支持的绿色气候基金（GCF）是面向发展中国家的全球规模最大气候基金。该基金宣布，在基金理事会会议上为21个项目批准了近20亿美元气候融资，使其2026年获批资金总额达到创纪录的33亿美元。绿色气候基金设立于2010年，属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资金机制的组成部分，是全球规模最大的专项气候基金，其使命是帮助发展中国家走低碳排放、气候韧性强的发展道路。该基金计划向减

排和适应两大领域分配同等规模资金，助力发展中国家实现气候目标。

（来源：ESG Today）

3.欧洲投资银行公布 300 亿欧元气候适应计划

欧洲投资银行（EIB）集团发布一项新计划，到 2030 年，将为气候适应行动提供至少 300 亿欧元（折合 340 亿美元）资金。该新计划将使欧洲投资银行集团的融资速度较过去五年翻一番，资金投向各类项目，助力欧洲应对热浪、干旱、山火与洪涝灾害，覆盖能源管网、公共建筑、供水系统以及气候韧性农业等领域。

（来源：ESG Today）

4.欧盟委员会推出气候韧性框架

欧盟委员会于 10 月 27 日公布备受期待的气候韧性框架，方案包含一项新的《欧洲气候韧性法》草案，以及一整套配套工具与支持措施，目标是提升欧盟预判、防范和应对气候风险的能力。

（来源：ESG Today）

5.英媒：中国出口清洁能源技术助力全球减排

英国“碳简报”网站日前刊发文章说，中国出口的太阳能板、电池、电动汽车等清洁能源技术产品有效助力全球减少二

氧化碳排放，估计2026年的出口产品可帮助境外减少排放总量的近2%。文章指出，中国清洁能源技术产品出口已成为推动全球清洁能源转型的关键力量，在相关领域降低了成本，开辟了新市场，并满足了快速增长的需求。此外，中国还越来越多地参与海外清洁能源项目开发，这也推动了全球绿色发展。

（来源：新华网）

发展中国家气候资金谈判进展情况、对我影响及应对建议

当前，美国退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地缘冲突以及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持续引发新挑战等，给全球气候多边进程带来巨大压力。在此背景下，发展中国家高度关切气候资金规模不足、提升资金质量、增加适应资金、气候与债务等问题，给我国带来出资压力上升、获资空间收窄、债务处理决策受影响等多重挑战，但也为我提供了投资海外适应市场的新机遇。对此，建议在出资上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于我有利、服务大局”，在获资上不与发展中国家竞争有限的气候资金，继续高度警惕气候与债务问题，并适度引导我适应领域相关产业企业前瞻布局。

一、发展中国家对气候资金立场、主张和趋势

近年来，受美国全面退出全球气候治理进程，局部冲突和军备竞赛交织蔓延，其他发达国家气候出资动力下滑、拉大气候资金缺口等影响，发展中国家对气候资金规模不足、提升气候资金质量、提升对适应行动资金支持、解决气候与债务问题等表现出强烈关切，推动气候资金谈判焦点从“出多少”更多转向“怎么出”。

一是对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和动员的气候资金不足愈加担忧。受美国退约和国际局势等因素影响，其他发达国家出资动力不足从“隐形化”走向“显性化”。在此背景下，发展

中国家推动在《公约》下新建气候资金工作机制，旨在聚焦讨论落实发达国家出资义务。在今年6月《公约》附属机构会议上，“七十七国集团和中国”谈判集团（下称G77）强调对气候资金不足、发达国家缺乏雄心表示担忧，列举了近期全球环境基金（GEF）新一轮增资额（2026-2030年）较上一期增资下降27%、创近16年来新低，以及绿色气候基金（GCF）宣布某发达国家（即英国）将在GCF本轮增资中削减50%（约11亿美元）的已承诺捐资额等事例。

二是普遍支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但部分发展中国家立场开始分化，希望发展中大国出资。2022-2024年，在“气候资金新的集体量化目标”（NCQG）磋商过程中，一些发展中国家附和发达国家主张，支持根据世界经济新格局和国际形势变化动态看待“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以下简称共区原则），在非公开场合表示希望发展中国家中有能力的国家、排放大国出资。在此背景下，一些发展中大国开始有所行动。如2023年，《公约》第28次缔约方大会（COP28）主席国**阿联酋**承诺向损失和损害基金捐资1亿美元，承诺出资300亿美元设立私募气候投资平台；2025年，COP30主席国**巴西**发起设立永久的热带雨林基金，承诺出资10亿美元。

三是从重视资金规模到愈发重视资金质量。近年来，随着发展中国家认识到发达国家气候出资规模难以大幅增加，转而越来越重视气候资金的性质、质量和投向领域，反复呼吁发达国家提供以赠款和高优惠贷款为主的资金支持，提高资金可预

测性和透明度，加大对适应气候行动以及气候变化带来的损失和损害的资金支持。在发展中国家共同努力下，《公约》缔约方大会上通过相关决定，于2022年设立损失和损害基金、2025年达成适应资金翻三倍的新目标，《公约》下最大的气候资金机制绿色气候基金（GCF）的适应和减缓项目资金额若以赠款等额计算已攀升至3:2。

四是关注气候与债务关系，大力呼吁减债、免债。在NCQG磋商中，**非洲集团、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集团、艾拉克集团、最不发达国家**等多次强调，债务问题是其重大关切，债务负担大大压缩了财政支持气候行动的空间，解决债务问题对其应对气候变化至关重要和紧迫，希望推动国际金融架构改革，建立健全债务处理机制、扩大使用债务气候互换等创新资金工具。在今年6月《公约》附属机构会议上，COP30主席宣布拟于10月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行年会期间召开**“欣古资金高级别圆桌会议”**，其中第一个议题为“气候行动的财政空间：促进债务和财政约束下的投资”，意重点讨论债务气候互换、债务可持续性分析及相关解决方案等。

二、对我影响

我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发展中大国和最大碳排放国，长期以来在气候资金问题上承压，备受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两方关注。全球气候治理格局演变，以及发展中国家在气候资金问题上的总体立场、主张和趋势变化，将进一步加剧我出资压力、缩窄我获资空间、影响我债务处理决策，但也将推动扩

大适应气候投资空间，为我相关产业带来新机遇。

一是加大我气候出资压力。一些发展中国家在发达国家气候出资务乏力的情况下，实际上对中国出资 “乐见其成”，尽管未在公开场合直接“点名”中国出资，但国际舆论确有一些“中国应出资”的声音。据《非洲报告》（The Africa Report）有关新闻，中国和沙特被报道为“新兴污染者”“新崛起的发达国家”，东非谈判代表称“这些新兴的污染国也在逃避自身（出资）责任”。**阿联酋、巴西**在主导设立新的气候投资平台和永久的热带雨林基金过程中，也曾多番动员我出资。

二是缩窄我气候获资空间。《公约》下资金机制如全球环境基金（GEF）、绿色气候基金（GCF）等规定所有发展中国家均可获资，但资源分配更倾向于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等脆弱国家。《中国气候变化第一次双年透明度报告》显示，2020-2022 年，我通过《公约》下多边资金机制等渠道获得国际资金26.2 亿美元，年人均0.62 美元，仅相当于国内财政投入应对气候变化金额的 0.6%。在发达国家出资意愿下降情况下，预期发展中国家对有限的气候资金赠款和优惠贷款等资源的竞争将加剧，进一步压减我获资空间。

三是影响我债务处理决策。我国作为重要双边债权国，面临参与债务多边协调、回应减债诉求的压力，同时，债务气候互换等为我提供了兼顾债务可持续和气候合作的务实选项。对此，我在债务处理中，一方面仍坚持“公平负担、共同行动”，呼吁国际金融机构和商业债权人共同参与减缓债；另一方面在

坚持传统的双边“一案一策”基础上，兼顾多边规则与尝试使用债务气候互换等创新工具，总体在维护自身债权利益与参与全球债务治理之间寻求新平衡。

四是增加我适应投资机遇。发展中国家大力推动气候资金流向适应领域，有助于打开海外适应市场的增量空间。我国在水利与防洪基础设施、气候智慧型农业、气象监测与早期预警服务、韧性基建等适应领域具有绝对优势，相关企业的技术与工程服务具备成熟经验和成本优势，有望成为我新的出口增长点。同时也应看到，适应项目国际竞争激烈，多边机构下的规则和标准等合规门槛，可能对我企业获得更多市场份额构成现实制约。

三、应对建议

面对上述挑战与机遇，总体上，拟在气候资金问题上继续坚持以共区原则为基石，在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与谈判环境中保持战略稳定，同时顺应时势、灵活应对、以进促稳，展现我负责任大国形象，发挥我全球气候治理“引领者”作用。

一是在气候出资问题上以“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于我有利、服务大局”为原则。统筹谋划我通过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公约》下资金机制、对外官方援助等不同渠道支持发展中国家气候行动的资金总规模，相关出资需围绕服务我国总体外交大局和经济社会发展、量入为出。同时，积极发挥中方建设性作用和资金动员能力，引导政策性基金、政策性银行等多元化市场主体参与全球气候合作。

二是在气候获资问题上参照我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提出的“在当前和未来谈判中将不寻求新的特殊和差别待遇”的原则。不谋求与发展中国家竞争有限的国际气候资金，审慎筛选和推进国际项目申请。择优支持可充分发挥示范作用、具有一定创新意义、有利于讲好中国故事的项目申请国际气候资金。做好项目实施后监督评估与经验总结，推动在其他国家复制和推广中国经验、中国模式。

三是继续对气候与债务问题保持高度警惕。明确债务问题和气候资金在解决渠道、处理方式和原则上有系统性区别，避免国际气候谈判对我形成减缓债、债务重组等机制性要求和安排，防止债务气候互换等创新工具对我形成约束。同时，考虑到大部分发展中国家解决债务问题主要针对多边开发机构、巴黎俱乐部而非单一国家，宜视情予以合理回应、适度疏导，展现我负责任大国形象。

四是引导适应领域相关产业前瞻布局。抓住发展中国家对气候适应投资需求激增带来的市场新机遇，推动中国相关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帮助其了解多边开发银行、多边气候基金等不同主体的适应领域资金支持偏好和政策要求。支持中国企业放大自身优势、加强品牌建设，将在国内积累的工程和技术经验，转化为满足各方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在此过程中，推动引领国际规则标准完善和衔接互认。

（来源：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欧阳璐 中办刊物采用）

责任编辑：袁晓华



请扫描二维码，关注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微信公众号“碳道”，获取基金工作和绿色低碳发展最新动态。

报：部领导

送：部内各单位、各地监管局，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外交部条约法律司、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科学技术部五司、中国气象局科技与气候变化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